

# 团 体 标 准

T/CHAS 20-4-9—2023

---

##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 第 4-9 部分：药事管理 处方点评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and Pharmacy practice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Part 4-9: Pharmacy administration—Prescription evaluation

2023-10-28 发布

2023-12-01 实施

---

中国医院协会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关键要素 .....	1
5 要素规范 .....	2
5.1 基本要求 .....	2
5.1.1 制度建设 .....	2
5.1.2 组织建设 .....	2
5.1.3 人员要求 .....	2
5.1.4 软硬件设备 .....	2
5.2 点评要求 .....	3
5.2.1 点评对象 .....	3
5.2.2 点评形式 .....	3
5.2.3 点评实施 .....	3
5.2.4 点评结果 .....	4
5.3 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	5
5.3.1 质量控制 .....	5
5.3.2 点评结果应用 .....	5
5.3.3 监督管理 .....	6
附录 A（资料性） 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工作表 .....	7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2部分 临床药学服务
- 第3部分 药学保障服务
- 第4部分 药事管理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4部分：药事管理》包括以下部分：

- 第4-1部分：药事管理 药事管理和药学部门体系
- 第4-2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
- 第4-3部分：药事管理 应急药事管理
- 第4-4部分：药事管理 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 第4-5部分：药事管理 用药安全文化建设
- 第4-6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研究
- 第4-7部分：药事管理 教育与教学
- 第4-8-1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临床药师学员培训
- 第4-8-2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
- 第4-8-3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医院药师规范化培训
- 第4-9部分：药事管理 处方点评
- 第4-10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改进
- 第4-11-1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药品不良反应管理
- 第4-11-2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用药错误管理
- 第4-11-3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药品质量问题处置
- 第4-12-1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特殊管理药品
- 第4-12-2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抗菌药品
- 第4-12-3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抗肿瘤药物
- 第4-12-4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中药注射剂
- 第4-12-5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生物制剂
- 第4-12-6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糖皮质激素

本标准是第4-9部分：药事管理 处方点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医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甄健存，张威，梅丹，李朋梅，张海英，张楠，杨丽娟。

#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4-9部分：药事管理 处方点评

##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工作的基本要求、点评过程、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各要素。本标准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卫医管发（2010）28号  
处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 3 术语与定义

T/CHAS 10-2-7-2018 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处方 prescription**

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门急诊处方和病区用药医嘱单；处方形式包括纸质处方和电子处方。

[来源：T/CHAS 10-2-7-2018，3.1]

### 3.2

**处方点评 prescription evaluation**

根据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对处方书写的规范性及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用药适应证、药物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配伍禁忌等）进行评价，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施，促进临床药物合理应用的过程。

[来源：T/CHAS 10-2-7-2018，3.4]

## 4 关键要素

处方点评关键要素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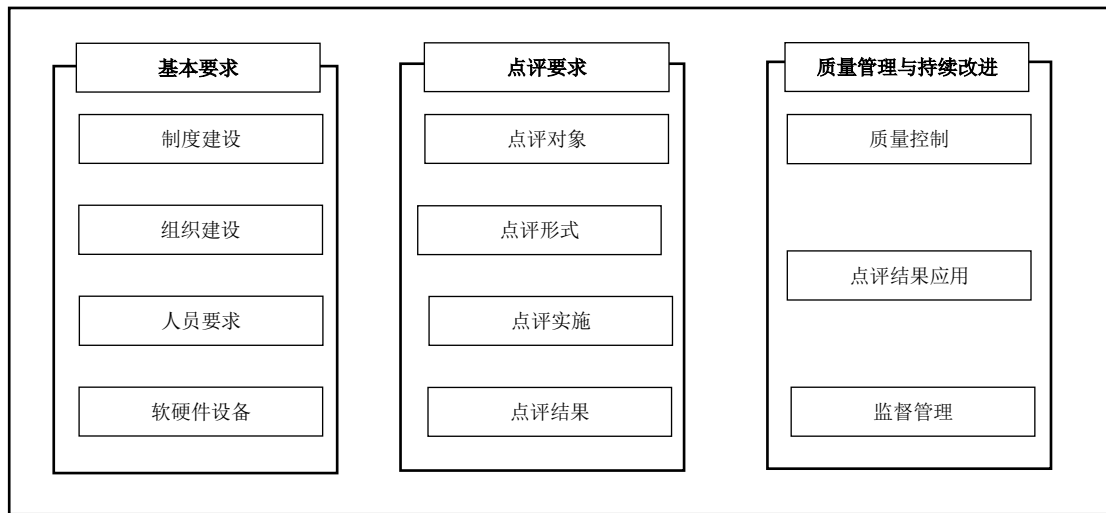


图1 处方点评关键要素

## 5 要素规范

### 5.1 基本要求

#### 5.1.1 制度建设

5.1.1.1 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处方点评相关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人员要求、岗位职责、工作内容、问题沟通反馈、奖惩或绩效考核、工作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

5.1.1.2 医疗机构应根据本机构的诊疗科目、科室设置、技术水平、诊疗量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机构的处方点评方案。点评方案应至少包括点评处方的抽样范围、抽样方法和抽样率，其中病区用药医嘱的点评应以患者住院病历为依据，结合相关检查检验结果、临床表现等内容，实施综合点评。

#### 5.1.2 组织建设

5.1.2.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以下简称药事会（组））负责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质量管理及持续改进工作。

5.1.2.2 在药事会（组）领导下，医疗机构应成立处方点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包括药学、临床医学、临床微生物学、医疗管理、信息技术等多学科专家。处方点评专家组为处方点评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技术支持和管理建议。

5.1.2.3 医务部门和药学部门应成立处方点评工作小组，其中医务部门负责处方点评发现的医疗质量风险的持续改进及点评结果公布；药学部门负责处方点评的技术实施。

#### 5.1.3 人员要求

5.1.3.1 处方点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1.3.2 处方点评工作小组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用药经验和合理用药知识；
- b) 具有中级及以上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1.3.3 医疗机构可设立处方点评秘书，参与各环节处方点评工作，负责处方点评工作的统筹、安排。

#### 5.1.4 软硬件设备

- 5.1.4.1 医疗机构应配备专业参考书、专业文献数据库等，为处方点评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 5.1.4.2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利用信息技术，建立符合以下条件的处方点评信息系统：
  - a) 实现与本机构处方系统联网和信息共享；
  - b) 点评规则由本机构制定或经本机构审核确认，有明确的临床用药依据，并能根据药品信息变化、临床用药进展及时更新；
  - c) 具有一定的统计功能，能对必要的处方信息和处方点评项目进行汇总分析。
- 5.1.4.3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保密制度，防止药品、患者用药等信息泄露。

## 5.2 点评要求

### 5.2.1 点评对象

医疗机构点评的处方包括门急诊处方和病区用药医嘱单。

### 5.2.2 点评形式

- 5.2.2.1 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可分为常规点评、专项点评及其他形式的点评。
- 5.2.2.2 常规点评是对门急诊处方和病区用药医嘱单总体质量进行持续性监测的点评。
- 5.2.2.3 专项点评是医疗机构根据药事管理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点评范围和内容的阶段性点评，点评对象可包括：
  - a) 特定的药物或预防和治疗特定疾病的药物，如：国家基本药物、重点监控药品、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肠外营养制剂、抗微生物药物、激素、肿瘤患者用药、围术期用药等；
  - b) 超说明书用药；
  - c) 使用量排名靠前的药物；
  - d) 使用总金额排名靠前的药物；
  - e) 用药金额大的药物或处方；
  - f) 用量明显增加、排名上升过快的药物；
  - g) 其他。

### 5.2.3 点评实施

- 5.2.3.1 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工作小组应根据本机构制定的处方点评方案，秉持科学、公正、务实的原则进行处方点评工作。
- 5.2.3.2 常规点评应以月为周期开展，专项点评及其他形式的点评根据需要定期开展。
- 5.2.3.3 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抽取的处方应能反映本机构的整体状况，抽样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抽样方法宜选择随机抽样，可按照“单纯随机抽样或等间距抽样”方式抽取样本。
  - b) 抽样范围可确定为当月某个或某几个连续周（周一至周日）的处方，以不含法定节假日的连续周的处方为宜。
  - c) 对于常规点评，抽样率和抽样量应符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中相关规定：
    - 1) 门急诊处方抽样率不应少于总处方量的 1%，且每月点评处方绝对数不应少于 100 张；
    - 2) 病区用药医嘱单抽样率（按出院病历数计）不应少于 1%，且每月点评出院病历绝对数不应少于 30 份。
  - d) 对于专项点评及其他形式的点评，抽样率和抽样量宜根据医疗机构具体情况而定，但不应低于常规点评抽样率和抽样量相关要求。

5.2.3.4 处方点评工作应有完整、准确的书面或电子记录。医疗机构应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制定处方点评工作表格。常规点评表格应包括登记表和统计表（可参见附录 A 表格），其中登记表应具有可溯源性。专项点评及其他形式的点评表格可根据点评药品特点制定。

5.2.3.5 开展处方点评工作时，处方合理性判断依据和标准包括：

- a) 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药品说明书，临床诊疗规范、指南，临床路径，国家处方集等权威技术资料；
- b) 由医疗机构药事会（组）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患者用药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依从性等综合因素情况下，参考临床医学和医院药学相关专业学（协）会及临床专家认可的临床诊疗规范、指南等，所制订的适合本机构的临床用药处方集、规范、指南、临床路径或超说明书用药目录；
- c) 处方点评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疑难不易评判及与临床医师（处方医师）有争议的处方，提交处方点评专家组评议。

5.2.3.6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宜配置处方点评信息系统，可采取信息系统初步点评、药师对部分项目进行人工点评或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处方点评工作。

## 5.2.4 点评结果

5.2.4.1 处方点评结果分为合理处方和不合理处方，其中不合理处方包括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

5.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不规范处方：

- a) 处方不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格式，处方医师签名或加盖的专用签章无备案，处方无处方医师的签名；
- b) 处方前记、正文和后记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c) 条目不规范：
  - 1) 年龄未写实足年龄，新生儿、婴幼儿未写日、月龄，必要时未注明体重；
  - 2) 中药饮片未单独开具处方；
  - 3) 开具西药、中成药处方，每一种药品未另起一行，或每张处方超过 5 种药品；
  - 4) 药品名称未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医院制剂未使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的名称；
  - 5) 药品剂量、规格、用法用量不准确、不清楚，使用“遵医嘱”“自用”等含糊不清字句，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规定；
  - 6) 普通药品处方量及处方效期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的使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7) 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处方书写不符合《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

5.2.4.3 西药及中成药处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判定为用药不适宜处方：

- a) 处方用药与诊断不相符；
- b) 规定必须做皮试的药品，未注明过敏试验及结果的判定；
- c) 处方单次剂量、单日计量、给药频次不正确，用药疗程、单次处方总量不符合规定；
- d) 选用剂型与给药途径不适宜；
- e) 有重复给药情况，包括西药、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存在重复给药情况；
- f) 有相互作用情况，包括西药、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存在有临床意义的不良相互作用；
- g) 存在配伍禁忌；



- h) 有用药禁忌：为特殊人群如儿童、老年人、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脏器功能不全患者开具有禁忌使用的药物，患者用药有食物及药物过敏史禁忌证、诊断禁忌证、疾病史禁忌证与性别禁忌证；
  - i) 溶媒的选择、用法用量不适宜，静脉输注的药品给药速度不适宜；
  - j) 存在其他用药不适宜的情况。
- 5.2.4.4 中药饮片处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判定为用药不适宜处方：
- a) 中药饮片处方用药与中医诊断（病名和证型）不相符；
  - b) 饮片的名称、炮制品选用不正确；
  - c) 毒麻贵细饮片未按规定开方；
  - d) 有用药禁忌：特殊人群如儿童、老年人、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脏器功能不全患者用药有禁忌使用的药物，患者用药有食物及药物过敏史禁忌证、诊断禁忌证、疾病史禁忌证与性别禁忌证；
  - e) 存在其他用药不适宜情况。

### 5.3 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 5.3.1 质量控制

- 5.3.1.1 医疗机构应定期对从事处方点评的药师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a) 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本岗位的特殊要求和操作规程；
  - b) 处方及用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c) 药学或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d) 常见疾病诊疗规范或权威治疗指南；
  - e) 药品应用和疾病治疗进展等。
- 5.3.1.2 医疗机构应对临床医生进行处方点评相关工作开展培训，包括政策解读，本院（本科室）合理用药的具体要求等。临床药师应定期到临床科室针对该科室处方点评中常见问题开展培训。
- 5.3.1.3 医疗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处方点评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包括点评过程追溯机制、点评反馈机制、点评质量改进机制。
- 5.3.1.4 药学部门和医务部门应对处方点评工作小组提交的点评结果和点评报告进行审核。
- 5.3.1.5 医疗机构应定期利用处方点评等管理措施，对本机构处方审核质量开展监测与评价，并对本机构或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在处方审核质量监测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干预和改进措施。

#### 5.3.2 点评结果应用

- 5.3.2.1 医务部门应定期公布处方点评结果，对医疗机构在药事管理、处方管理和临床用药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并向医疗机构药事会（组）报告。
- 5.3.2.2 医疗机构药事会（组）应根据药学部门会同医务部门提交的质量改进建议，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临床用药质量管理和药事管理改进措施，如：调整药品目录、限制处方医师权限、严格药品应用适应症、处罚相关责任人等，责成相关部门和科室落实执行，并对改进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 5.3.2.3 医务部门应将处方点评结果及时反馈至临床科室，并纳入临床科室及科室医师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相关的奖惩制度。
- 5.3.2.4 临床科室如对点评结果有申诉意见，可反馈至药学部门和医务部门，由处方点评专家组讨论决定是否采纳。
- 5.3.2.5 对处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宜建立处方问题库，供医务人员培训学习。更新的处方点评标准应同步更新到审方系统。



### 5.3.3 监督管理

5.3.3.1 医疗机构应当对开具不合理处方的医师，采取教育培训、批评等措施，并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开具不合理处方的医师予以相应处理。

5.3.3.2 药师未按规定审核处方、调剂药品、进行用药交待或未对不合理处方进行有效干预的，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教育培训、批评等措施。

5.3.3.3 医疗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对处方点评工作的检查，包括处方的抽查、点评的实施过程、点评的合理性、点评结果的公布、后续的处理等，以利于持续改进。



附录 A  
(资料性)  
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工作表

表A.1 不合理处方登记表

医疗机构名称:						点评日期: 年 月				
点评人:						填表日期:				
序号	处方日期	患者标识号	患者姓名	处方标识号 <sup>a</sup>	处方医师	处方科室	相关药品	问题描述	问题代码 <sup>b</sup>	备注
<sup>a</sup> 病区用药医嘱单如无处方标识号, 可不填写。 <sup>b</sup> “问题代码” 详见“不合理处方统计表”。										

表A.2 不合理处方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			处方日期: 年 月		抽样处方范围: 年 月 日- 日		
登记人:			复核人:		填表日期: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代码	存在问题		门诊处方	急诊处方	医嘱单
1	不规范处方	1-1	处方不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格式, 处方医师签名或加盖的专用签章无备案, 电子处方无处方医师的电子签名;				
2		1-2	处方前记、正文和后记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文字不正确、不清晰、不完整;				
3		1-3-1	年龄未写实足年龄, 新生儿、婴幼儿未写日、月龄, 必要时未注明体重;				
4		1-3-2	中药饮片未单独开具处方;				
5		1-3-3	开具西药、中成药处方, 每一种药品未另起一行, 每张处方超过 5 种药品;				
6		1-3-4	药品名称未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 或未使用由原卫生部公布的药品习惯名称; 医院制剂未使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的名称;				

7		1-3-5	药品剂量、规格、用法、用量不准确，不清楚，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规定，使用“遵医嘱”“自用”等含糊不清字句；			
8		1-3-6	普通药品处方量及处方效期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的使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9		1-3-7	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处方书写不符合《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			
<b>小计 1</b>						
10	西药及中成药用药不适宜处方	2-1	处方用药与诊断不相符；			
11		2-2	规定必须做皮试的药品，未注明过敏试验及结果的判定；			
12		2-3	处方单次剂量、给药频次不正确，用药疗程、单次处方总量不符合规定；			
13		2-4	选用剂型与给药途径不适宜；			
14		2-5	有重复给药情况，包括西药、中成药、中成药与西药、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存在重复给药情况；			
15		2-6	有相互作用情况，包括西药、中成药、中成药与西药、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存在有临床意义的相互作用；			
16		2-7	存在配伍禁忌；			
17		2-8	有用药禁忌：特殊人群如儿童、老年人、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脏器功能不全患者用药有禁忌使用的药物，患者用药有食物及药物过敏史禁忌证、诊断禁忌证、疾病史禁忌证与性别禁忌证；			
18		2-9	溶媒的选择、用法用量不适宜，静脉输注的药品给药速度不适宜；			
19			2-10	存在其他用药不适宜情况。		
<b>小计 2</b>						
20	中药饮片用药不适宜处方	3-1	中药饮片处方用药与中医诊断（病名和证型）不相符；			
21		3-2	饮片的名称、炮制品选用不正确；			
22		3-3	毒麻贵细饮片未按规定开方；			
23		3-4	有用药禁忌：特殊人群如儿童、老年人、孕妇及哺乳期妇女、脏器功能不全患者用药有禁忌使用的药物，患者用药有食物及药物过敏史禁忌证、诊断禁忌证、疾病史禁忌证与性别禁忌证；			
24			3-5	存在其他用药不适宜情况。		

小计 3			
总处方数 (张)			
点评处方数 (张)			
不合理处方数 (张)			
不合理处方比例 (%)			
小计 1 不规范处方占总不合理处方的比例 (%)			
小计 2 西药及中成药用药不适宜处方占总不合理处方的比例 (%)			
小计 3 中药饮片用药不适宜处方占总不合理处方的比例 (%)			



## 参 考 文 献

- [1] T/CHAS 10-2-7-2018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2-7部分：患者服务 门诊处方
- [2] T/CHAS 10-4-5-2019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第4-5部分：医疗管理 用药安全管理
- [3] T/CHAS 20-2-2-202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2-2 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处方审核
- [4] DB11/T 1934-2021 医院处方评价规范
- [5] DB 33/T 2049-2017 处方审核规范
- [6]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 [7]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
- [8] 《关于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6号）
- [9]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
- [10] 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号）
- [11] 北京市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指南（试行）（卫办医管函〔2012〕1179号）
- [12] 广东省处方点评实施规范（试行）（广东省药学会2009年4月8日印发）

